

## 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政府惠中樓10樓建2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黃議員馨慧：黃議員馨慧、廖秘書彥涵

二、楊議員正中：張主任永吉 代理

三、張議員乃綸：錢副主任育濠、廖助理怡萍、楊助理婷涵 代理

四、陳議員淑華：詹副主任清如 代理

五、林議員祈烽：賴主任威志 代理

六、立法委員張廖萬堅：陳副主任金鈴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九、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謝宗訓

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林南宏

十一、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辦公處：馮進通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許永田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毓容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蔡○興、陳○達、周○恩、郭○行、H○K VYNCKIER、石○立、陳○宏、林○延、石○立、J○PH BRUCE、羅○淑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工程長約 215 公尺，寬 1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215 公尺，寬 15 公尺，私有土地為 2 筆，面積為 869.46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 27 人，占福聯里全體人口 4,089 人之 0.66%。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通行便利與居住環境改善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如有建物或改良物等須辦理拆除，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道路打通後可減少用路人繞道，有效提升里民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本案工程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打通後將有助於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更便利，同時完善該地區交通路網、同時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鄰近居民相互往來更便利，同時改善周遭居住環境與提升鄰近土地利用，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如經拆除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另道路開闢將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巷道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利用。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更加便利，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使周邊路網更完整，提供民眾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區域內福順路未打通路段以致福瑞街及福科路 961 巷欲通往東大路需繞道前往，打通工程完工後，改善通行功能，分散東大路之車流，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打通福順路，串聯周邊福科路巷道及東大路，可提升該區域通行更便利及達成道路連結

功能，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 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利害關係人 蔡○興 道路評估應把預算用在急需迫切的必要性上，目前開通並無更有效的安全經濟效益，請三思。	西屯區因中科園區進駐、遷入人口逐年穩定攀升，重要聯外道路東大路交通壅塞情況也日趨嚴重，希冀透過打通福順路，銜接至東大路、福瑞街及周邊分支巷道，有效促進交通分流、緩解榮總病患就醫的周邊車流，並提高區域整體交通環境品質，改善繞道情形，減少行車風險。

<p>利害關係人 石○立</p> <p>反對打通福順路，打通福順路對在地居民之行車安全，居家安寧，環境安全，相當有大損壞，加上增加的環境汙染，更使居民的健康安全受到影響。</p>	<p>本案路線線型配合現況地勢並依照市區道路設計附屬規範標準辦理定線，力求道路線型平順，改善周邊民眾橫向停置車輛、私人物品堆放之現況，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亦希冀透過道路打通福順路，銜接東大路、福瑞街及福科路分支巷道，提高區域整體交通環境品質，改善繞道情形，減少行車風險。</p> <p>本區域如因民俗活動產生之噪音，依照噪音管制相關規定，衛生醫療機構規定範圍內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從事婚喪等民俗活動，如有相關情事將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依規管制及裁處。</p>
<p>利害關係人 馮里長進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火化陣頭從福順路進出</li> <li>2. 福順路打通整條道路面需重新整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冀透過本案打通道路工程提高區域整體交通環境品質，改善繞道情形。本區域如因民俗活動產生之噪音，依照噪音管制相關法規，衛生醫療機構規定範圍內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從事婚喪等民俗活動，如有相關情事將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依規管制及裁處。</li> <li>2. 另本案路線線型配合現況地勢並依照市區道路設計附屬規範標準辦理定線，力求道路線型平順，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感謝里長寶貴意見，有關路面高程落差已請設計單位評估調整。</li> </ol>
<p>利害關係人 陳○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擇定居於此，即知此段為預定道路</li> <li>2. 寧靜與便利繁榮是有牴觸的，要繁榮社區，此類公共建設是必要的，只是魚與熊掌不可兼得</li> <li>3. 既是預定道路，就該執行</li> <li>4. 對此路段打通，個人有期待</li> </ol>	<p>感謝對於本案的支持，冀透過本案道路之打通逐步完善交通路網，以活化其鄰近土地利用，並提供便捷且安全之道路，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p>
<p>利害關係人 陳○達</p> <p>如附件(居民連署書)，如下內容：</p> <p>連署人 陳○美、柯○秀、楊○銘、林○財、毛○○、林○伶、林○佑、許○○、林○淑、劉○瑩、劉○婷、劉○珊、劉○第、彥○、袁○翔、劉○宏、林○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居民提供寶貴意見。鄰近之東海殯儀館共有 12 座火化爐及 6 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市政府為確保火化廢氣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適當處理，逐年編列經費汰換</li> </ol>

林○琦、林○萍、李○棋、李○呈、李○恩、姚○成、  
李○芬、黃○禎、陳○呢、陳○昀、陳○玉、林○真、  
黃○迪、劉○宗、黃○文、黃○玲、王○婷、黃○書、  
黃○晴、黃○軒、黃○夏、王○琪、林○蓉、王○中、  
胡○瑜、廖○嫻、胡○惟、廖○紋、胡○彰、陳○鈞、  
賴○利、黃○喆、黃○萍、黃○聖、賴○政、林○惠、  
賴○利、趙○竣、黃○陽、何○戴、林○婷、趙○翔、  
黃○竣、蔡○興、蔡○陽、莊○雲、蔡○玆、朱○雲、  
黃○謙、李○雲、黃○偉、黃○強、吳○靜、孫○山、  
閻○惠、孫○好、孫○好、陳○璧、陳○薰、陳○達、  
李○寧、林○宜、葉○伶、賴○宇、賴○杰、施○煌、  
陳○蓮、施○學、陳○儀、李○名、馮○珈、郭○行、  
Henk○、馮○銓、許○昇、蕭○文、陳○煌、陳○玲、  
潘○珍、韓○洲、石○立、喬○恆、石○、陳○宏、  
林○宏、林○延、傅○芳、郭○哲、郭○程、郭○文、  
陳○洲、周○火

我們是住在福順路、福科路及東大路區域的居民，盱衡市政府規劃開通福順路(自玉門路至東大路路段)，將付出極大的社會成本，並造成附近居民、就醫民眾，及整體環境的重大傷害，且與開通所可能產生的微小功能不成比例，因此反對犧牲多數民眾的權益，而開通毫無實質效益之路段，特提出此連署書，期待市政府能以市民福祉為念，維持現況，不開通該路段。

以下就該路段不宜開通的理由大致列舉，亟需市政府正視居民權益，切莫為特定利益團體護航。

#### 一、對居民居住安全及健康造成危害

1. 加重附近空氣污染：本區居民已經長期受火葬場及火力發電廠之空氣污染所苦，開通此路段後，車輛的廢氣、榮總新建大樓的工程、再加上原本火化場的排放，絕對會對附近居民的健康造成更重大的傷害。
2. 噪音污染：喪葬服務及由此路通過的救護車輛會經常性產生噪音，目前喪葬隊伍經過福科路時，市府無法管制其所造成的噪音污染，已經對居民及病患近距離地造成困擾及心理壓力，如果開通這一小段的福順路，勢必帶來更多的噪音污染。

#### 二、交通混亂並增加更多的事故：目前東大路因為榮總的人流、喪葬服務、以及急劇增

東海火化場的火化爐及空污防制等設備，加速空污排放改善。另市府生命禮儀管理處每年皆辦理空氣污染源定期自我檢測，並配合環保局不定期抽測，以維持廢氣排放均低於標準值。如居民發現場域內之空氣汙染異常，可向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要求改善。

2. 本區域如因民俗活動產生之噪音，依照噪音管制相關規定，衛生醫療機構規定範圍內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從事婚喪等民俗活動，如有相關情事將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依規管制及裁處。

3. 臺灣大道四段及周邊道路為市區通往中部科學園區及台中工業區聯繫道路之一，且區域內集合住宅密集出入人車頻繁，交通流量大常有壅塞之情事，為使車輛分流紓解交通流量，減少繞行至主要幹道之情況，故辦理此案工程。本工程兩側鄰地進出需求已轉達工程單位，納入設計考量，並依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相關工程規範辦理設計，確保人車通行安全。希冀透過本案道路打通改善、提高整體交通環境品質，改善繞道情形。

4. 本案工程範圍內約有 135 公尺已為通行使用之道路，未開闢路段約為 80 公尺，期能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改善周邊民眾橫向停置車輛、私人物品堆放等情形，促使周邊汽機車停車場及居民上下班通行時間通行順暢，且未來如欲通往東大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亦可直接前往，不需繞道至福科路及臺灣大道，增加通行風險。希冀透過本案工程使道路使用現況改善，恢復原有之道路服務功能，緩解醫院病患就醫的周邊車流，並將有助於改善周邊區域交

加的中科人口，已經時常於榮總出口附近重大壅塞及經常性交通事故，如果開通此福順路路段，不僅沒有分流效果，只是增加東大路塞車端點，尤其是婦幼院區以及急診人口，路口越多，主要幹道越不流暢是顯而易見的道理，如此的規劃不符合常理。

再者，殯葬隊伍如經玉門路轉開通後的福順路通過東大路進入火葬場，必增加玉門路及東大路交通壅塞點及交通事故的發生，首先在福科路、玉門路、福順路的十字交叉路口造成混亂，直行至東大路後，又在東大路上造成第二的交通壅塞點，同時可能造成後方車流回堵、榮總後門車輛進出不便，而緩慢的行車及怠速所造成的廢氣會大幅增加PM2.5、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濃度及總量，而勢必破壞目前僅由福科路通行以及榮總交通分流由玉門路一段進出，達到真正分流、交通十分單純流暢的狀況。同時榮總新建第三醫療大樓即將動工，大卡車、砂石車、工程車在狹窄的道路上穿梭交會造成的混亂難以想像。

### 三、環境永續保存之侵害

此路段兩旁為住宅區，在住宅區開通該路段毫無實質的經濟效益可言，相對的，許多居民步行前往榮總上班、東海散步，或到台灣大道搭乘公車。開通此路段，會增加汽機車的使用，引入更多的私人運具，增加居民行車、步行的風險，因而減少民眾步行的健康生活習慣，並與公共運輸治理背道而馳。同時此路開通造成環境永續的不可逆破壞，原本自福瑞公園到榮總教學大樓的綠帶及生態系將被切割破壞。

綜上而言，市政規劃需綜觀全面而且具前瞻性，採取合理的措施，如僅考量特定經濟利益，而忽略對居民、環境的損害，不僅有悖都市計畫之目的與功能，更增加總體公益的損害。相較於開通福順路(自玉門路至東大路路段)，如能直接將福科路拓展至殯葬園區的作法，或為對周遭環境造成較小衝突的選擇。

通環境，使地方發展更加平衡，並便捷地方發展，亦希望能獲得臺端支持。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 石○立</p> <p>堅決反對擠牙膏式的行政，在未提出任何具體利益及規劃前，強行犧牲居民生活、健康、安全及品質。(其餘如附件)</p> <p>請市政府查明是否有委託精英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交通局排除福順路上地上物(閔文祥 09315858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本案計畫道路於 66 年「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軍功里、水景里、舊社里、三光里、平田里、平和里、松竹里、四張犁、後庄里、西南屯、楓樹里、文山里、春社里、福安里、干城地區)」劃設為道路用地，現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道路用地(15M-153)，復經 107-109 年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已通盤考量，劃設本案計畫道路。同時依據地區發展進度與需求及工程、用地等經費問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設施開闢。如若民眾建議修改都市計畫道路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一事，於前開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以書面記載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 1 式 3 份，向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利納入規劃之參考。</li> <li>2.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主要為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li> <li>3. 另經本府交通局 111 年 2 月 17 日中市交工字第 110008143 號函復，交通局並無委託私人開發公司進行是項業務相關事宜。</li> </ol>
<p>臺中榮總醫院敬表意見：</p> <p>1、查臺中榮民總醫院每日約有 7-8 千人次進出院區，現有 5 號出入口僅能由福瑞街或福順路轉玉門路，使用頻率偏低，如開通福順路後，便可提高 5 號出口的便利性進而提升使用率，有效降低 1 號入口對台灣大道的衝擊及 4 號出入口對東大路的衝擊，更可減少院內車輛與行人交集的問題，大幅提升民眾交通安全。</p>	<p>感謝對於本案的支持，本案工程範圍內約有 135 公尺已為通行使用之道路，未開闢路段約為 80 公尺，期能透過本案道路打通工程改善周邊民眾橫向停置車輛、私人物品堆放等情形，促使周邊汽機車停車場及居民上下班通行時間通行順暢，且未來如欲通往東大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亦可直接前往，不需繞道至福科路及臺灣大道，增加通行風險。</p>

<p>2、打通福順路可以有效緩解周邊道路壅塞問題，快速疏散車流，讓用路人增加替代道路選擇，亦可有效改善時常有車輛繞道情形，降低病患及家屬就醫交通時間。</p> <p>3、俟榮總第三醫療大樓動工後，施工車輛將穿梭於巷道間，若能盡早開通福順路應得以有效降低可能之黑暗期。</p> <p>4、綜上經大環境整體考量，福順路打通實有其必要性及公益性，可以有效做交通分流、緩解榮總病患就醫的周邊車流，實為周遭交通用路人之福音。</p>	<p>希冀透過本案工程使道路使用現況改善，恢復原有之道路服務功能，緩解醫院病患就醫的周邊車流，並將有助於改善周邊區域交通環境，使地方發展更加平衡，並便捷地方發展。冀透過本案道路之打通逐步完善交通路網，以活化其鄰近土地利用，並提供便捷且安全之道路。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p>
<p>利害關係人 J○○PH BRUCE</p> <p>在無表示贊成的合理理由及意見時，不應強行執行，請市政府解釋贊成意見。</p>	<p>本案依照都市計畫辦理開闢，希冀透過道路打通以分散周邊車流並縮短醫護車輛及用路人通行時間，為廣納民意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以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p>
<p>利害關係人 李○寧</p> <p>1.市府聲稱的必要性理由與事實不符，因為救護車輛為運送病患前往榮總急診室，在福聯里社區使用的道路為「臺灣大道四段」。</p> <p>2.開通此路段對於榮總周邊的道路包含東大路與福順路交通，將造成混亂與嚴重的阻塞，以及增加此社區的交通風險。</p> <p>3.希望市府在此區規劃綠帶(或綠色大道)連結藍色捷運以落實公共運輸治理的理念，創造民眾長遠共好局面。</p> <p>以下是投影片的文字內容:</p> <p>1.P1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福順路居民，為什麼我們反對開通福順路(福瑞街至東大路)呢?</p> <p>2.P2 首先，開通此路段的必要性是什麼?根據市府在公聽會上提出的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我們先來探討這個部分。</p>	<p>1. 本案區域交通頻繁，周邊校區、醫院出入民眾甚多，且為市區通往工業區之聯絡道路之一，且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之打通，兼具通行聯絡、疏運、救災及救護等各項功能。</p> <p>2. 經查本案計畫道路於66年「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軍功里、水景里、舊社里、三光里、平田里、平和里、松竹里、四張犁、後庄里、西南屯、楓樹里、文山里、春社里、福安里、干城地區)」劃設為道路用地，現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道路用地(15M-153)，復經107-109年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已通盤考量，劃設本案計畫道路。同時依據地區發展進度與需求及工程、用地等經費問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設施開闢。如若民眾建議修改都市計畫道路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一事，於前開主要計畫辦理通盤</p>

3.P3(地圖說明……)根據第六分局派出所消防隊長提供的資訊，無論來自市區方向或海線之救護車運送傷患前往台中榮總急診室，一定使用台灣大道四段。而他們更擔憂一旦路段開通，原本交通狀況不佳的東大路段(榮總四號門至東大路口)將堵塞更嚴重，而拖延運送傷患的時間。顯然市府說的「必要性」毫無根據且昧於事實。

4.P4.除了沒有必要性之外，福順路居民反對此段開通的理由主要有三個(市府投書「地政局，府收文號1110028507，案件編號111E002796」已詳述)1.造成交通混亂並增加更多事故，2.侵害境永續保存，3.危害居民住安全及健康。

5.P5.接下來討論此路段開通後福順路的情形。現在，由於此路段尚未通行，因此位於福順路上的台中榮總五號門交通動線單純流暢。

6.P6.一旦開通此路段，將引入福順路雙向車流。由於這一帶都是住宅區，居民進出自家車庫的輛將與福順路雙向車流、進出五號門互相影響，一旦交通如此混亂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將會提高。

7.P7.110年台中市西屯區交通事故十大熱點，包含台灣大道四段的東大路口，排名第八。

8.P8.而福聯里區內的福順路、福科路交通安全的狀況是相當良好，甚至五年內紀錄都是好的。試問市府，未來開通此路段導致此區以及東大路段(榮總四號門至東大路口)交通事故增加的話，「開通福順路(福瑞街至東大路)」的提議者、規劃及決策是否皆應為此負責？將造成危害居民、用路人巨大災難，且無必要性的這一路段，何來開通的急迫性？誰受益？如此不具正當性的施政豈非浪費公帑？

9.P9.由於少子化的趨勢台灣人口結構已逐漸高齡化，為了促進民眾健康，地方政府的都市規劃方向應納入「鼓勵民眾步行、多利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具」。住宅區內規劃的道路應完整設置人行步道，確保行人用路安全並應有路樹植栽，阻隔交通運具產生的空汙及噪音。

檢討時，以書面記載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1式3份，向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利納入規劃之參考。

3. 本案依照都市計畫辦理打通，希冀透過道路打通利於原橫向停放車輛、堆放雜物情事得以改善、分散臺灣大道與各路段、路口之壅塞之車流、並有效縮短醫護及各用路人之車輛通行時間，為廣納民意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以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

10.P10.市府規劃了縱橫台中市的藍線、綠線橘線，又有 BRT 及市公車，目的是鼓勵民眾多用公共運輸系統，節能減碳。一旦開通此路段，將引入私人、商業或工程運具進入住宅區，而降低居民步行活動的意願，這和市府公共運輸治理的念背道而馳。此預定地可重新規劃，植樹綠化，連結東大路西側的五龍公園、東側的福瑞公園及榮總區的綠帶成為綠色大道。請市長給我們綠色大道連結藍色捷運！不要為了短暫的便利犧牲所有市民共好的未來！

利害關係人 陳○達

僅就居民代表李小姐的投影簡報做補充說明：

1、救護車動線可以說明開通此路對交毫無效益，且反而有害。從海線過來要往榮總急診處的救護車會走台灣大道至東大路左轉，從市區過來的會走台灣大道至東大路右轉，從中科園區過來的直走東大路，這些都是顯而易見常識。而唯一要思考的是從西屯路或福科由東往救護車要如何抉擇，從地圖分析、導航測試並請教過消防分隊長，得到的結論都是：當遇到玉門路時，不再直行，而是左轉玉門路再右台灣大道。所以不會走進福科路、更不會使用更狹窄的福順路。且福順路開通後造成東大路壅塞，會推擠後方，致使救護車輛無法從台灣大道進入東大路。

2、若開通此路段，榮總五號門附近的亂象已經是大家可以預見的，若有殯葬車隊，則是雪上加霜。再者，此路上集合住宅有數十戶的車庫緊鄰路旁，出入時十分危險，且等車庫門開啟時有會影響後方來。

3、營建商一開始規劃榮總新建大樓時，已白紙黑字說明會由下方路段進出，而不是另闢蹊徑由上方東大路轉進來，因為後者會嚴重堵塞東大路上所有進出車輛，包括 3 號門、急診室、婦幼大樓、4 號門、機車道。榮總有很多好醫生，他們奉獻自己、造福民眾，令人敬佩。但這個龐大的機構也無可避免地為鄰近地區帶來不便與傷害。舉例而言：門診大樓前的慢車道畫蛇添足

1. 本案區域交通頻繁，周邊校區、醫院出入民眾甚多，且為市區通往工業區之聯絡道路之一，且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之打通，兼具通行聯絡、疏運、救災及救護等各項功能。
2. 另查本案計畫道路於 66 年「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軍功里、水景里、舊社里、三光里、平田里、平和里、松竹里、四張犁、後庄里、西南屯、楓樹里、文山里、春社里、福安里、干城地區)」劃設為道路用地，現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道路用地(15M-153)，復經 107-109 年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已通盤考量，劃設本案計畫道路。同時依據地區發展進度與需求及工程、用地等經費問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設施開闢。
3. 本府希冀透過道路打通工程改善現況橫向停放車輛、堆放雜物情事，分散臺灣大道與各路段、路口之壅塞之車流、並有效縮短醫護及各用路人之車輛通行時間，為廣納民意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以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

<p>地新設兩個比鄰紅綠燈，等停的車輛經常堵住後方焦急的救護車。也請市府通盤思考，一併解決此迫切問題，例如在此一小路段配置動態號誌控制系統。</p> <p>4、感謝市府和主席王科長讓民眾暢所欲言，雙向溝通，是民主政治的典範。</p>	
<p>利害關係人 蔡○興</p> <p>開通福順路並無經濟上效益，反而交通更複雜，安全上並無配套措施，請慎思。</p>	<p>本案道路打通工程係依照都市計畫辦理，希冀透過道路打通以分散周邊車流並縮短醫護車輛及用路人通行時間、改善區域交通壅塞情形，為廣納民意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透過本次公聽會本府以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p>
<p>利害關係人 羅○淑</p> <p>反對：</p> <p>打通此路對於舒緩交通毫無幫助，反而增加了車輛混亂與打結。2/10 與會的議員陳淑華、林祈烽、楊正中及立法委員張廖萬堅這些民意代表都代表民意，反對此路開通，請市府再三思量，傾聽民意。</p>	<p>本案道路打通工程係依照都市計畫辦理，希冀透過道路打通以分散周邊車流並縮短醫護車輛及用路人通行時間、改善區域交通壅塞情形，為廣納民意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透過本次公聽會本府以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p>
<p>林祈烽議員服務處</p> <p>簡報內容必要性評估為提高民眾通行方便，但福順路(安和路至東大路)分為三段路，而並沒有真正紓解交通壅塞，建議如須打通應整路段評估研議；如無法整段打通應暫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於 110 年度已編列用地取得預算開闢本案範圍，考量整體區域發展，故先行打通本案範圍，後續視市府預算編列情況續行開闢。</li> <li>2. 本案依照都市計畫辦理，希冀透過道路打通以分散周邊車流並縮短醫護車輛及用路人通行時間、改善區域交通壅塞情形，為廣納民意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以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li> </ol>
<p>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張主任承吉</p>	<p>本案依照都市計畫辦理，希冀透過道路打通</p>

<p>1.公聽會不可流於形式，應將民眾意見如實紀錄並釋疑。</p> <p>2.主辦單位應針對反對意見研議，並尋找配解決方案，讓居民了解。</p>	<p>以分散周邊車流並縮短醫護車輛及用路人通行時間，為廣納民意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等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以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p>
<p>利害關係人 郭○行</p> <p>1.為維護東海大學使用東大路時的生命安全，請一併拓寬東大路規劃至60米，才能真正舒緩東大路目前的交通壅塞。</p> <p>2.東海大學學生在東大路至東海大學之間產生車禍太多次，請拓寬東大路到60米，同時打通福順路。</p> <p>3.公聽會會議記錄可以從何處取得？</p>	<p>1. 本府於110年度已編列用地取得預算開闢本案範圍，考量整體區域發展，故先行打通本案範圍，後續視市府預算編列情況續行開闢或拓寬。本案道路打通工程係依照都市計畫辦理，希冀透過道路打通以改善區域交通壅塞情形、分散車流並縮短醫護車輛及用路人通行時間。為廣納民意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p> <p>2. 有關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本府將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網頁點選熱門公告&gt;公聽會訊息&gt;進入頁面後左上角輸入關鍵字搜尋)或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點選公告訊息&gt;公聽會訊息&gt;在條件查詢欄位輸入案名即可搜尋到公聽會有關之資訊，或至區公所及里長辦公室公告，請民眾自行前往參閱。</p>
<p>利害關係人 H○○K VYNCKIER</p> <p>According to a report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S, The Taiwan News, of FEB.7,2022, entitled “Taiwan’s traffic deaths surpass Japan’s”.</p> <p>The traffic situation in Taiwan is extremely bad. Taiwan’s population is23.57 million and Japan’s is 125.8 million, but we have more death, injuries and hospitalization, and economic losses.(500 BILLION NT dollar) then Japan. This proposal will make the situation even worse.</p>	<p>1. 感謝臺端之意見，有關改善交通之相關政策及宣導措施，涉及相當多的層面，譬如各地風俗習慣、公民法規教育、行車用路之觀念、道路及施工設計規範、甚至立法與執法的程度等等，希冀透過各類專業規劃及政策宣導能逐步改善整體交通環境。</p> <p>2. 本案道路打通工程係依照都市計畫辦理，希冀透過道路打通工程改善現況橫向停放車輛、堆放雜物情事，並分散臺灣大道與各路段、路口之壅塞之車流、有效縮短醫護及各用路人之車輛通行時間，</p>

	<p>本府將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p>
<p>西屯區「大毅隱 CASA 社區管理委員會」反對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陳情書乙份(如附件)。</p> <p>尊敬的盧市長您好!</p> <p>我們是住在鄰近福順路、福科路及東大路的居民，感謝市長宵衣旰食，察納雅言，以市民福祉為優先，致力將大台中打造成最幸福的城市。自市長上任以來，無論環保、交通、治安...等各方面，確實都有明顯改善，有因此市府團隊一直廣為市民所稱道與支持。</p> <p>但盱衡開通福順路(自福瑞街至東大路段)之規劃，將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並造成附近居民、就醫民眾，及整體環境的重大傷害。此決策百害而無一利且與市長照顧市民的初衷、打造幸福城市的願景完全相悖。因此我們發起連署，近日已有數百位居民響應，希望民眾理性的訴求可以被聽見。</p> <p>日前市政府召開「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第一次公聽會，居民們提出的口頭與書面的反對意見，合情合理且合法。雖然主席在場的裁示尚稱公允，但是市府所持的開通的理由與說辭，以及對於居民意見之回覆，完全昧於事實且不合邏輯，居民無法加以認同。因而我們不得不再提出此陳情意見書，期待市長可以撥冗寶貴時間、深入瞭解研究，相信市長也會發現開通此路段不論在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上均不具正當性，進而可以同理居民、支持居民。</p> <p>綜居民共識，如下兩點意見供市府團隊參酌。</p> <p>一、開通該路段不符合行政行為之最小侵害原則，而不具行政適當性。</p> <p>市府宣稱開通該路段可以增加鄰里單元間之往來通行便利性與改善居住環境，並宣稱會帶來經濟發展且增加稅收，然市府完全無視此開通</p>	<p>1. 本案道路打通工程係依照都市計畫辦理，希冀透過道路打通工程改善現況橫向停放車輛、堆放雜物情事，並分散臺灣大道與各路段、路口之壅塞之車流、有效縮短醫護及各用路人之車輛通行時間，本府依相關規定舉辦兩次公聽會，以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有關臺端之意見已納入評估，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p> <p>2. 依 111 年 2 月 23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015492 號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臺中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館(以下簡稱東海館)空汙管制措施內容如下：東海館須每 2 年定期檢測管道戴奧辛排放濃度 1 次，檢測未合格將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依法處分。環保局亦持續追蹤東海館內部設備控管情形，並掌握館內火化爐體及空汙防制設備汰舊換新進度，預計 111 年更換完成 8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氣防制設備，以減少周邊空氣汙染情形，並督促設備操作人員確實遵循制定內容進行相關設備維修、保養及耗材汰換作業。同時並請東海館加強宣導家屬、殯葬業者及相關禮儀公司減少不必要之含塑膠材料陪葬品，以利降低火化爐突增負荷量及減少空氣汙染物排放；宣導紙錢集中及減量燒措施，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如居民發現場域內之空氣汙染異常，可向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要求改善。</p> <p>3. 本區域如因民俗活動產生之噪音，依照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相關規定，衛生醫療機構周圍範圍內 50 公尺內不得使用擴音</p>

計畫僅有在福聯里部份開設這短短 215 公尺的路段而未開通福順路全段，所能帶來的經濟效益不僅相當有限，相較於開通後對於居民居住安全與身體健康之損害相當重大，倘若市府堅持微利而損害大益、實非適當之行政行為。茲就開通對於居民所帶來的損害分述如下：

1.加重附近空氣污染：本區居民長期受苦於火化場及火力發電廠的空氣汙染，姑且不論市府已經不顧當地居民陳情，決意於東大路上規劃喪葬園區所造成更強的空氣汙染，開通此路段後，車輛的廢棄、榮總新建大樓的工程，再與原本的汙染源疊加，必然會對居民身體健康造成更大的危害。PM2.5 是引發肺癌及心血管疾病的重要因素，而工地揚塵與交通廢氣都是主要汙染源。更甚者，倘若依市府規劃，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市府不僅無法改善多年來相關的汙染源，還要因開通此路段增加汙染源，如同視居民之健康於無物。

#### 2.增加噪音汙染：

未來喪葬服務及由此路過的救護車輛，將會經常性地產生噪音，喪葬園區的路口正為開通路段之對口，如今喪葬隊伍經過福科路轉東大路後再轉入火化場，本路段開通之後，即成為直達喪葬園區的主要道路，勢必對兩旁的住宅區帶來更近距離、更嚴重的噪音汙染。市府粗略回覆此噪音將不是問題因為可由環保局依規定管制，此回覆不僅毫無說服力，更違背事實，因事實證明目前對於通過福科路的喪葬儀隊經常性造成的噪音汙染，市府根本無法管制，早就對居民及病患造成困擾及心理壓力，如果開通這段狹小的福順路，勢必將這噪音汙染帶入社區核心，更加嚴重影響社區生活品質與安寧，與公聽會說明書中所言改善居住環境大相逕庭。

#### 3.交通混亂並增加更多的事故：

市府的開通此路段的主要理由係為完善該地區之交通路網、增加交通便利，但卻無法說明為何不開通整段福順路來完善地區的交通路網，而僅僅挑選福聯里內的這一小段住宅區來開設？

設備從事婚喪等民俗活動，如有相關情事將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依規管制及裁處。若有接獲民眾陳情，環保局將派員前往稽查，倘於其他非禁止時段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者，將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經查本案計畫道路於 66 年「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軍功里、水景里、舊社里、三光里、平田里、平和里、松竹里、四張犁、後庄里、西南屯、楓樹里、文山里、春社里、福安里、干城地區)」劃設為道路用地，現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道路用地(15M-153)，復經 107-109 年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已通盤考量，劃設本案計畫道路。同時依據地區發展進度與需求及工程、用地等經費問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設施開闢。如若民眾建議修改都市計畫道路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一事，於前開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以書面記載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 1 式 3 份，向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利納入規劃之參考。



同時，市府避而不談開通此路段對於周遭路段所造成的更大的交通問題，以及對居民行路安全之影響。目前東大路已經因為榮總的人潮車流、火化場的喪葬服務、中科上班人潮，時常於榮總出口附近路段造成壅塞及交通事故。如果開通此段福順路，不僅沒有分流效果，更增加並移近東大路塞車端點，尤其婦幼院區及急診人口。在徒增壅塞路口之下，主要幹道東大路更難以順暢，這是顯而易見地常理。然在公聽會上政府的回覆卻是以交通號誌來解決車流，任何有常理的人都可推知，在從臺灣大道到福科路口這麼短又這麼繁忙的東大路段上設置 3 至 4 個交通號誌，不僅無法解決交通問題，更勢必產生車流回堵，政府的回覆與規劃顯然敷衍且不符合常理。再者，由於該福順路段狹窄，僅能單線規劃，開通後勢必造成榮總五號門車輛進出混亂失序，後方交通回堵壅塞，也增加附近居民進出家門的困難與危險。再加上殯葬隊伍未來若經由玉門路轉進狹窄的福順路，通過東大路進過火葬場，必又增加玉門路及東大路交通壅塞點及交通事故的發生。首先在福科路、玉門路、福順路的十字交叉路口造成混亂，直行至東大路後，又在東大路造成第二個交通壅塞點，同時可能造成後方車流回堵，再加上榮總五號門的出入車流，交通之混亂可見一斑。更甚者，依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然市府人士已經告知，因為路段狹窄所以不會設置人行步道，在市府希望透過該路段之車流以達東大路分流之效果，又不設置人行道之規劃下，顯然置居民之人行安全於不顧，與計畫中所言增加居民安全完全矛盾。

## 二、環境永續保存之侵害

政府主張該案之都市計畫將提升居民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環境之土地利用，然該主張顯未考量該路段之屬性及其環境品質因開通路段造成的傷害。首先，此路段兩旁為住宅區，在住宅區開

通該短小、狹隘之路段毫無實質的經濟效益。相對的，目前許多居民步行前往榮總上班、東海散步，或到臺灣大道搭乘公車。開通此路段後，尤增加汽機車的使用，引入更多的私人運具，在因為路窄無法規畫安全行人通道，且大量引入商業車輛的目的下，徒增居民用路的風險，進而減少民眾步行的健康生活習慣，並與公共運輸治理以及環境永續保存之目的背道而馳。再者，近日榮總為興建第三醫療大樓，已經砍伐整片健康喬木林，此舉不但讓第二立體停車場的廢氣毫無遮蔽，也與政府碳中和的目標背道而馳。而此路段開通必將剷平目前倖存該路段上的綠色林帶，且因為路窄無法增加或恢復綠色林帶，不造成環境永續的不可逆破壞，使得原本自福瑞公園至榮總教學大樓的綠帶及生態系，將被完全切割破壞。

綜上所述，環境與道路的規劃，須因地制宜且與時俱進，綜合交通便利性、經濟效益、居住品質、環境保環等因素考量。保護重於開通、永續先於開發。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亦本此意旨，要求市政府必須依照發展情形，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變更，若僅是蕭規曹隨，盲目開通道路，而刻意忽略對居民、環境的損害，不僅有悖永續共好的時勢潮流，更徒增整體公益的浪費與傷害，目前的開通計畫顯然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意旨，而不具正當性。

相較於開通福順路(自福瑞街至東大路段)，如直接將福科路拓展至殯葬園區的作法，或為對榮總周邊交通有利，對附近環境衝擊較小的選擇。因此懇請市府正視民意，以民為本，重新考量錯誤政策對居民所可能造成不可逆的傷害，而停止開通福聯里內該福順路段。

敬請市長指教，並祝政躬康泰、新春愉快、闔府安康。

大毅隱 CASA 社區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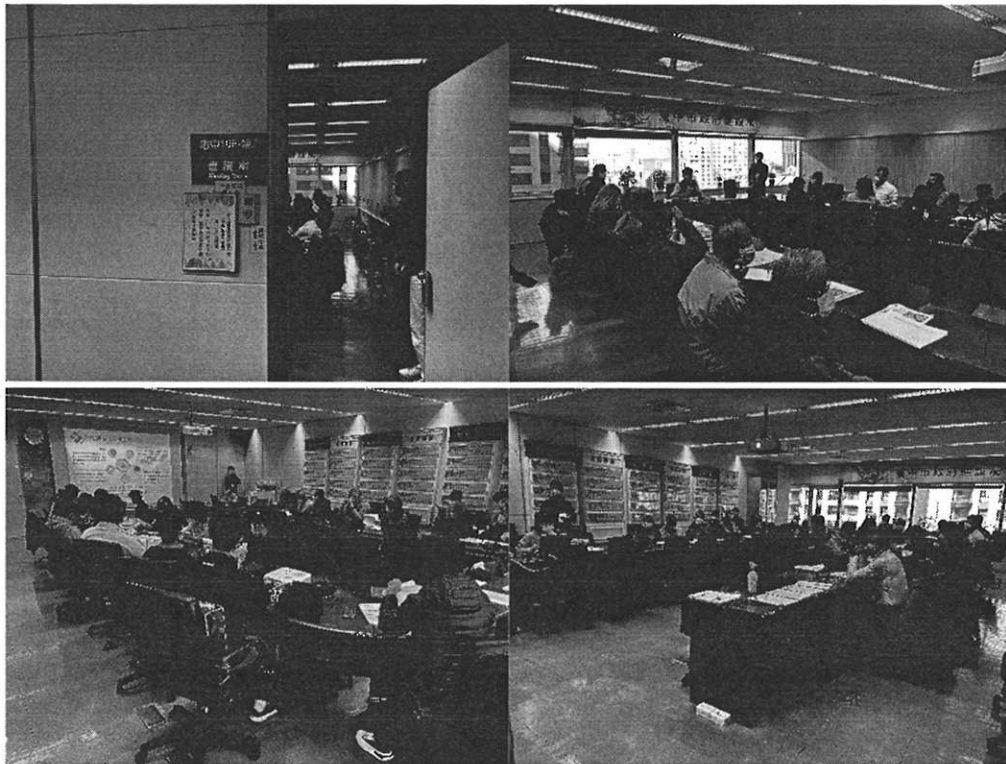
聯絡人：石○立、李○寧

###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本府將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商議後再續為辦理，未來如有續行辦理本案，協議價購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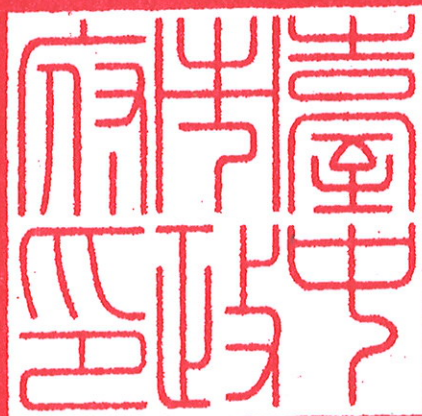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054701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2月10日召開「西屯區福順路打通工程(福瑞街至東大路)」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含第一次公聽會)。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